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 11 人（独立董事谭忠富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吉利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叶建桥先生因其他事务无法出席，委托董事张有才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有才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借款 1.5 亿元的议案》。

因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本公司所持四川福堂

水电有限公司 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借款 1.5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执行浮动利率，即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3%执行，并自起息日起至到期日止，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的，自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及上浮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6 日